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进取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8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1月8日起通过攀赢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2.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3.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4.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8.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9.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0.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19.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20.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21.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1月8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攀赢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2.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3.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4.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8.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9.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0.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19.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20.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攀赢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攀赢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攀赢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2.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3.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4.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8.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9.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0.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1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19.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攀赢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至少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攀赢基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攀赢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攀赢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攀赢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攀赢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攀赢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关于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A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296	01029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1月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78.75=10,421.2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宝,基金代码:A类:000773,B类:004811)、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和,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001636)、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2670,C类:002671)、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C类:003735)、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祥,基金代码:A类:001633,C类:001634)、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隆,基金代码:003751)、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基金代码:A类:004169,B类:004170)、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代码:A类:004717,B类:004718)、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家瑞债券,基金代码:A类:004571,C类:004572)、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臻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94)、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潜力价值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400,C类:005401)、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317,C类:005318)、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731,C类:004732)、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299,C类:005300)、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650,C类:005651)、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基金代码:005821)、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132,C类:006133)、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72,C类:006173)、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233,C类:006234)、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基金代码:006281)、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6729,C类:006730)、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703,C类:007704)、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基金代码:A类:008120,C类:008121)、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基金代码:A类:008633,C类:008634)、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08979)、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可转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331,C类:008332)、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09338,C类:009339)、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054,C类:010055)、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9688)。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5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7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2、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225)
3、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002)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月5日起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客户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三)对认购、转换、后端申购费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
具体费率折扣以邮储银行公示信息为准,若原申购费为零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关于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6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1日生效。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月8日起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同时,本基金开通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1063)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其余费率结构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3、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为100万元,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为100万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征求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我公司决定对《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4、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5、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二部分 释义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第二部分 释义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增加如下内容: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可以互相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滨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招募说明书。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招募说明书。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作修改。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1月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B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其余修改因法律法规更新而作出,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我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
2、基金管理人将在《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1号)》及《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